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下)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I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精要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香港回归后,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及其制度成为当务之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全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书中收录的香港法律,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每卷并附录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便对比适用。如此规模和形式,在内地全面介绍香港民商法律的,本书尚属首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ISBN 7-80056-571-8



9 787800 565717 >

ISBN7-80056-571-8/D·643

全书(九卷十七册)定价:700.00元

[本卷(上、下):68.00元]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1)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下)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I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贸易与合同法卷/下)

(VOLUME OF TRADE AND
CONTRACT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44057/06 03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 琳 刘红兵 刘 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 瑾

张 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 萍

林旭光 杨 群 杨光彬 蒋 君

刘丽红 柯 同 陈 涛 郑 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贸易与合同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货品售卖条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经营）条例》、《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进出口条例》、《海上贸易运输条例》及《海上保险条例》等二十多项香港法律，对货物买卖、商品交易、合同的签订、合同是否有效的认定、贸易权益的保护等事项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卷中同时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等法律和法规。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11/05/06 03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 琳	刘红兵	刘 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衡	肖 瑾
张 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 萍
林旭光	杨 群	杨光彬	蒋 君
刘丽红	柯 同	陈 涛	郑 扬
范泰初	董玉民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 ◎ 婚姻与家庭法卷[上、下]
- ◎ 遗嘱与继承法卷
- ◎ 雇佣与劳动法卷[上、下]
- ◎ 金融法卷[上、下]
- ◎ 房地产法卷[上、下]
- ◎ 公司法卷[上、下]
- ◎ 贸易与合同法卷[上、下]
- ◎ 税法卷[上、下]
- ◎ 诉讼法卷[上、下]

57/26

责任编辑: 张益民 孙仲安

钟 庸 阎 丽

技术编辑: 祝大同

封面设计: 潘岱予

目 录

1. 卖据条例	(3)
Bills of Sale Ordinance	(23)
2. 货品售卖条例	(53)
Sale of Goods Ordinance	(89)
3. 代理商条例	(135)
Factors Ordinance	(143)
4. 业务转让 (债权人保障) 条例	(155)
Transfer of Businesses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Ordinance	(165)
5. 管制免责条款条例	(179)
Control of Exemption Clauses Ordinance	(197)
6. 商品交易所 (禁止经营) 条例	(221)
Commodity Exchanges (Prohibition) Ordinance	(227)
7. 物业转易及财产条例	(235)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303)
8. 无人收领货品处置条例	(391)
Disposal of Uncollected Goods Ordinance	(401)
9. 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	(417)
Protection of Non-government Certificates of Origin Ordinance	(429)

10. 禁止层压式推销法条例	(447)
Pyramid Selling Prohibition Ordinance	(451)
11. 提单及相类装运单据条例	(457)
Bills of Lading and Analogous Shipping Documents Ordinance	(465)
12. 失实陈述条例	(477)
Misrepresentation Ordinance	(481)
13. 服务提供(隐含条款)条例	(487)
Supply of Services (Implied Terms) Ordinance ...	(493)
14. 不合情理合约条例	(503)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509)
15. 进出口条例	(519)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583)
16. 海上货物运输条例	(671)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Ordinance	(683)
17. 海上保险条例	(701)
Marine Insurance Ordinance	(753)
18. 第三者(向保险人索偿权利)条例	(821)
Third Parties (Rights Against Insurers) Ordinance	(825)
19. 保护贸易权益条例	(833)
Protection of Trading Interests Ordinance	(843)
20. 消费品安全条例	(857)
Consumer Goods Safety Ordinance	(885)
21. 商业登记条例	(92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959)
22. 法人团体合约条例	(1005)